

不忘为民初心 托起民生幸福

——2017年全市民政工作亮点一览

今年以来,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群众满意为根本,以“同题对标、争先进阶”为目标,聚焦重点、攻克难点、培育亮点,办成了一批事关长远、为民惠民的大事实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聚焦能力提升 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深入

这一年,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精心组织“党章党规党纪大讲堂”“遵规守纪大教育”活动,提升了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执行党员干部驻村帮扶制度,领导班子带头驻村蹲点调研,选派4名年青干部到梁山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组织开展“大爱民政·担当为民”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市民政系统评选宣传100名先进人物,勇夺市直机关运动会女子、男子拔河一等奖,组织开展“福彩杯”全市民政系统书画摄影比赛、职工运动会,增强民政部门的感召力和凝聚力。加强纪律作风检查,领导班子带队开展作风和纪律检查19次,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加大政策执行监督检查力度,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民政惠民政策落实、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民政资金使用管理等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从严从速处理,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作风效能持续提升。



市民政局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全市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聚焦脱贫攻坚 社会救助效能切实增强

这一年,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救助,我市2项救助工作入选《民政部“救急难”案例汇编》,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做法编入《山东省脱贫攻坚·实践篇》。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完成“十二连增”,人均月保障标准分别达到641元、360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23.4万名。全面实施农村五保对象分类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47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每人每月100元、170元、340元三个档次,保障农村五保对象1.8万名。扎实开展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实施药物救助6700人、住院救助875人。认真落实专项救助政策,实施医疗救助20811人、临时救助15283人、教育救助3626人、危房改造266户。全力推进“救急难”,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更加规范,有效承接各项救助职能下沉,确保求助方便、救助及时。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 养老服务业突破发展

这一年,全市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1处、农村幸福院109处,新增养老床位5022张,养老床位达5.5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全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50家,床位9500张。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作,以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养老院为试点,8个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实现“公建民营”,19家敬老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全市“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21家,医护型床位6600张。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196家养老院进行了全面整改、全面达标,综合评估成绩位居全省第1位。6个县(市、区)建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线上线下服务辐射近30万老年人。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达8000名,持证上岗率达80%。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对缺失的地名标志进行补设。



互助养老院老年夫妻全家福。

聚焦适度普惠 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这一年,为4000余名困难空巢老人提供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1.02万名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860名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有效保障1480名孤儿和2836名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举办困境儿童公益救助活动,为126名困难患病儿童每人资助3至5万元医疗救助基金。将残疾人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85元,全市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13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02万人。慈善事业成绩显著,全市接受慈善捐赠2.8亿元,发放慈善款物1.8亿元,救助困难群众19.1万人。济宁成功跻身中国城市公益慈善百强榜18强,居全省第一。福彩发行势头良好,截至目前销量达到13.4亿元,居全省第三,同比增长4.2%,全省福彩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

聚焦和谐稳定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这一年,围绕庆祝建军90周年,组织举办“强军梦·双拥情”文艺演出,广泛开展“关爱功臣”和“双拥在基层”活动,在媒体开设《军人本色》栏目,我市双拥工作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创建成果城乡融合发展,营造了军民鱼水情深的良好氛围。4个县(市、区)接受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首轮年度考核并获高度评价。抚恤补助标准同比提高10%以上,义务兵家庭人均优待金达到1.4万元,惠及全市7万多人。高质量完成“省11条”政策清零任务,全市投入资金48843万元,为42339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落实了相关政策。

聚焦共建共享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这一年,深入实施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三年行动,建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市级示范点100处,顺利通过省政府督查组专项督查。创新基层管理服务机制,实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5个,形成“快乐生活,幸福济宁”、“数字鸿雁,阳光服务”等社区服务品牌,3个社区被确定为省级社会工作试点单位。济宁市社会工作协会依法成立,济宁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在线注册志愿者28万人,志愿服务团队1900个,发布各类志愿服务活动3000余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市依法登记社会组织2965个,其中,社会团体1233个,社会服务机构1730个。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开展首轮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强化社会组织监管,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切实提升。

聚焦规范服务 社会事务管理水切实提升

这一年,组织召开全市移风易俗现场推进会,党员干部带头喜事简办、喜事新办,组织开展移风易俗“百日攻坚”活动,移风易俗全省群众满意度调查位次大幅前移。全市组建农村红白理事会6511个,实现一村一会、一会一章程,有效遏制了“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等恶俗陋习。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150个农业乡镇(街道)建立关爱工作站、配备工作专干,3898个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村(居)设立关爱活动站、配备关爱联络员5682名,10083名留守儿童全部纳入关爱保护范围。完善流浪乞讨救助网络,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903人次,实现了城区主要街面、重点场所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深入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地名普查数据库上报工作,我市代表山东省接受了国务院的实地抽检。



关爱孤儿儿童,共沐温暖阳光。



开展“寒冬送温暖”活动,让流浪乞讨人员温暖过冬。



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

1月 全市慈善精准扶贫“情暖万家”救助活动启动,列支1286万元慈善款物,对包括精准扶贫户在内的2.5万户城乡困难群众实施救助。济宁市社会组织总会成立,搭建六大平台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3月 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全体成员第一次会议召开,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创新局面。济宁市社会工作协会成立,引领全市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抱团发展、品牌化发展。

5月 我市与省民政厅签署了《山东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省网联网查询协议书》,在全省率先实现部、省、市、县联网贯通。

7月 再次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助供养标准,实现“十二连增”。开展“慈善进军营·关爱子弟兵”活动,列支20万元善款,对驻济各部队现役军人中100户特困军人家庭实施救助。

9月 国务院研究室、民政部来我市专题调研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首批95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成为济宁市民。

11月 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我市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举办“福彩杯”2017年济宁市民政系统运动会,26支代表队、640名干部职工参加,增强了民政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创新力。济宁市第一救助管理站新站投入使用,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环境进一步完善。

2017年全市民政工作时间轴

2月 市政府公布2017年为民所办十件实事,市民政局提报的困难群体救助、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四项工作入选。济宁民政十件惠民实事出炉,内容涉及社会救助、福利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织密编牢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网。

4月 启动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金色嘉苑社区顺利通过省民政厅验收,入围参加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评选。

6月 省扶贫办编印了《山东脱贫攻坚·实践篇》,我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作为精准保障的经验做法被录入其中,这也是我市部门单位唯一被录入的经验做法。

8月 民政部编印了《“救急难”案例汇编》,收录其中我市“救急难”典型案例2例,全省仅4例。

10月 《济宁市脱贫攻坚大事记》公布,10件大事中民政工作占了3件;我市再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近7万名优抚对象从中受益。济宁市第二救助管理站新站启用,功能拓展为临时救助、饮食住宿、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心理矫正。

12月 举办“大爱民政·福彩杯”主题书画摄影作品展,以文艺形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丰富民政系统文化建设,激励全市民政干部职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具创新的理念,奋力开创济宁民政工作新局面。

